

**眉山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眉山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**  
**土地征收启动公告**

眉府通〔2023〕2 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眉山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**

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白玉社区 3、4、5、6 组，太和镇龙亭社区 7 组，拟启动征收集体土地 25.282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1.6046 公顷、建设用地 3.6780 公顷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公共利益需要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市政府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0 日